投 标 承 诺 函

（实质性要求）

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方全面研究了“ ”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 ）招标文件，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。我方授权 （姓名、职务）代表我方 （投标单位的名称）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。

一、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/服务，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。

二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公告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三、我方在投标和中标后的履约行为中如果存在失信行为，我方同意贵单位参照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》（川财采〔2015〕33号文件）对我方进行惩戒。

四、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，副本2份。

五、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。

六、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，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投标人名称： 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 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；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